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起至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止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4年1月18日(星期六)起至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止	
大考中心基金會學科能力測驗公告成績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	
公告招生校系及學科能力測驗採計考科	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10:00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網路公告	113年12月5日(星期四)起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紙本發售	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起	
第一階段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7:00止
	1.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2.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24:00止 (跨行匯款限 114年3月20日 15:30 前)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7:00止
	篩選結果公告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10:00起(查詢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申請生複查篩選成績(向本委員會申請)	114年3月28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21:00止	
第二階段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	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0:00起至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21:00止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起至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申請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資格審查資料【正式版】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4年5月7日(星期三)21:00止
	繳交科技校院複試費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 114年5月7日(星期三)24:00止
	科技校院複試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起至 114年5月27日(星期二)止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成績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前
	成績複查截止(郵戳為憑)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12:00前

項 目		日 期
	科技校院網站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14年6月2日(星期一)前
錄 取 生 報 到	第一階段： 正取生及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五、報到、遞補規定」 各校自訂 起始日起至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2:00止
	第二階段： 備取生 報到、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遞補作業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3:00起至 114年6月15日(星期日)17:00止
科技校院將錄取生報到名單寄至本委員會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17:00前
本委員會函告各大學和技專校院聯合招生委員會		114年6月24日(星期二)前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重大變革

- 一、114學年度招生起，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
- 二、申請生第一階段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以「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至多六倍」或「至多為60人」辦理。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之申請生，須先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主辦之「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二、凡經報名之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60%之報名費（請詳閱本簡章第3頁）。
-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之普通科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者亦可報名（申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1~2頁）。
- 四、「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五、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六、未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者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請詳閱簡章第7~8頁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 七、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八、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截止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證明文件接受資格審查，請詳閱本簡章第10~11頁。
- 九、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十、本招生參採申請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複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

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經由申請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審查。

十一、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二）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三）如有疑義者，須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請詳閱本簡章第9頁）。

十二、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限為自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第9~13頁及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一）資格審查為必繳資料，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申請生將「學歷證件」製成電子檔（PDF檔案），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上傳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請詳閱本簡章第10~11頁。

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 （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勾選上傳或自行製成電子檔（PDF檔）上傳，請詳閱本簡章第11~13頁。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作業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 十三、第二階段「複試」由各校辦理，辦理時間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應繳資料或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四、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由各校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五、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申請生須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十六、各校第二階段複試項目「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 十七、正、備取生報到、遞補方式分二階段辦理，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6~17頁。
 - （一）第一階段報到期限為：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2：00前截止，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正取生（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二）第二階段報到期限為：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3：00起至114年6月15日（星期日）17：00止，共分7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十八、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分別申請取得其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九、建議申請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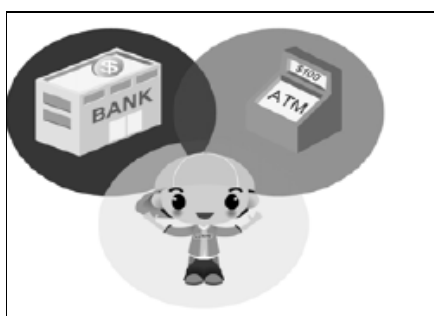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1.報名114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13.10.29 (二) ~113.11.12 (二)



2.參加114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4.1.18 (六) ~114.1.20 (一)



3.繳交報名費，每1個校系
(組)、學程新臺幣100元
114.3.17 (一) ~114.3.20 (四)



4.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114.3.17 (一) ~114.3.20 (四)
個別報名：
114.3.17 (一) ~114.3.21 (五)



5.查詢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114.3.27 (四)



6.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網
路上傳資格審查及學習歷
程備審資料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7.參加各校複試
(依各校規定日期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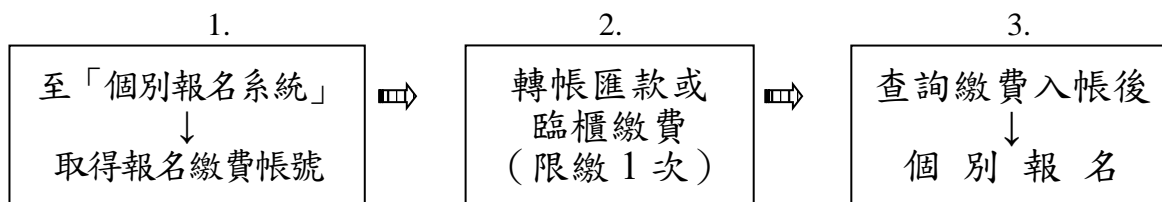
8.查詢各校錄取結果
(申請生依錄取學校規定日
期辦理報到、放棄、遞補)

備註：辦理時間請參閱本簡章重要日程表，並請注意截止時間。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一、個別報名申請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之申請生）

（一）報名程序：請先完成繳費並確認入帳後再登入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報名資訊。



繳費不等於報名成功！必須登入個別報名系統，選填志願並確定送出申請志願後，才算完成。

（二）繳費期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24：00止。

【跨行匯款應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

報名期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7：00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個別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114年3月21日（星期五）】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請生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五）一般申請生每申請1個校系（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100元整；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60%（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參閱本簡章第3頁）。

（六）申請生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所登錄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基金會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英文字母部分請直接輸入，不須作任何轉換）。

（七）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八）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九）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9：00至17：00洽詢本委員會。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二、集體報名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學校）

- (一) 報名期間：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7：00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及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疑義名單處理，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最後1日僅至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報名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留存1年備查。
- (四) 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於報名本申請入學招生時，已取得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經學校審查無誤，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作業系統中修正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
- (五) 依「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請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集體繳費。跨行匯款應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
- (六) 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三、集體報名申請生（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

- (一) 報名期間：請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辦理。
- (二) 集體報名申請生，應先行參閱簡章校系（組）、學程簡介，擬定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並自行檢查第二階段報名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日期（本簡章附錄三），以避免時間衝突。
- (三) 申請生應詳細核對「申請校系（組）、學程資料核對表」（由就讀學校列印發給）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所申請校系（組）、學程代碼及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有異動應立即修正，以避免錯誤，影響個人權益。
- (四) 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五)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

申請校系（組）、學程最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下表之「限選填系（組）、學程數」欄，表示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限選填系（組）、學程數	備註
北區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	
	210	健行科技大學	2	
	212	萬能科技大學	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1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3	
	219	中國科技大學	6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1	
	226	東南科技大學	3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	
	229	中華科技大學	6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	
	238	敏實科技大學	2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	
	240	醒吾科技大學	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1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		
250	亞東科技大學	1		
411	南亞技術學院	2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5		
中區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	

區位	學校代碼	校名	限選填系(組)、學程數	備註
中區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	
	209	弘光科技大學	3	
	213	建國科技大學	6	
	218	嶺東科技大學	3	
	220	中臺科技大學	1	
	228	南開科技大學	6	
	230	僑光科技大學	2	
	231	育達科技大學	5	
	236	修平科技大學	6	
南區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	
	203	崑山科技大學	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	
	205	樹德科技大學	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6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	
	215	台鋼科技大學	5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222	中信科技大學	3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		
241	文藻外語大學	1		
離島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目 錄

☆重大變革	III
☆重要注意事項	III
☆申請流程	VI
☆報名重要事項說明	VII
☆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組）、學程數一覽表	IX

壹、總則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1
(一) 申請資格	1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2
(三) 招生名額	3
(四) 費用及繳費方式	3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六) 其他	5
二、甄試	6
(一) 第一階段：篩選	6
(二) 第二階段：複試	9
三、複查申請	15
四、錄取及公告	15
五、報到、遞補規定	16
六、註冊入學	17
七、申訴處理	18
八、其他	18

貳、分則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9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9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7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6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5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83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1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4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8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201 朝陽科技大學	112
202 南臺科技大學	124

203	崑山科技大學	13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45
205	樹德科技大學	156
206	龍華科技大學	166
207	輔英科技大學	173
208	明新科技大學	178
209	弘光科技大學	183
210	健行科技大學	188
211	正修科技大學	199
212	萬能科技大學	211
213	建國科技大學	218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24
215	台鋼科技大學	232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36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2
218	嶺東科技大學	245
219	中國科技大學	249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5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59
222	中信科技大學	265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69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77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82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86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89
228	南開科技大學	297
229	中華科技大學	302
230	僑光科技大學	308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10
232	美和科技大學	314
233	吳鳳科技大學	320
236	修平科技大學	324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30
238	敏實科技大學	334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336
240	醒吾科技大學	343
241	文藻外語大學	345
245	致理科技大學	35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359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365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368
250	亞東科技大學	373
411	南亞技術學院	381
415	黎明技術學院	386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392

參、附錄

附錄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普通科名稱一覽表-----	396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	397
附錄三 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	399
附錄四 第二階段複試「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截止日一覽表-----	402
附錄五 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403
附錄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406
附錄七 錄取生放棄資格聲明書-----	407
附錄八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408
附錄九 招生申訴申請表-----	409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壹、總則

本簡章係依據「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科技校院」係指設立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並辦理申請入學招生之公私立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以下簡稱各校）。所稱各校系（組）、學位學程係指各校參與招生之系（組）、學位學程及學士班、菁英班等專班【以下簡稱各校系（組）、學程】。

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具備申請入學資格者，向「11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為「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報名申請，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與所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第二階段複試，經錄取並報到後入學。申請入學甄試作業分成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以申請生參加「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所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之成績採計方式進行篩選，未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未通過但符合該系（組）、學程所訂定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以下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進行「APCS成績超額篩選」。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第二階段為各校系（組）、學程之複試，所稱「複試」係指各校系（組）、學程進行資格審查，並依其自訂之項目及評分標準進行擇優錄取作業。

甄試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至多可採計4科；甄試總成績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校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試總成績未達該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所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係指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該考試違規者，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係指APCS執行單位辦理之「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程式設計觀念題與程式設計實作題之合計級分。檢測違規者，其檢測成績為違規扣分後之成績。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憑報名資料，逕分別向大考中心基金會及APCS執行單位申請或驗證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及APCS檢測成績，運用範圍以本招生相關試務工作為限。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之採計與權重及採計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級分，由各校系（組）、學程自訂。

一、報名、繳費及登錄申請校系（組）、學程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進修部普通科學生。
5.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科學生包括：普通科、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科學班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

定之普通科之學生。

6. 上述1.至4.所列學校附設藝術群學生包括：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原住民藝能科、歌仔戲科、客家戲科、戲曲音樂科、京劇科、民俗技藝科、影劇技術科、表演技術科等，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或其他屬教育部核定藝術群之學生。
7.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
8.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9.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辦理。
10.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1.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並已參加大考中心基金會辦理之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且符合申請校系(組)、學程規定者，得參加114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
2.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可於第一階段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3. 「114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生(未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者)、「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獲分發之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及「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申請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請申請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二) 申請校系(組)、學程數

參加本招生之每位申請生，至多可申請 6 個校系(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可申請該校之系(組)、學程數，請參閱本簡章第IX~X頁「招生學校區位及限選填系(組)、學程數一覽表」及各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之「限選填系(組)、學程數」欄。

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複試，應自行擇1校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組)、學程所屬學

校要求退費（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三）招生名額

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詳見簡章貳、分則之「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或各校系（組）、學程資料之「招生名額」欄。

（四）費用及繳費方式

第一階段報名費依申請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而定，至多以 6 個校系（組）、學程為限。

1. 一般申請生：每申請 1 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 100 元整計算。
2.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3.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 60%；每申請 1 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 40 元整計算。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係指凡經申請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5. 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參加學校集體報名。
6. 未經大考中心基金會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1) 集體報名申請生：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可免繳費或減免 60%。
 - (2) 個別報名申請生：請先依一般申請生身分繳交報名費，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前檢附退費申請表、繳款證明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名費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退還免繳或減免後之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7.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繳費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繳費
繳費期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24:00止	
報名繳費帳號 （註1）	欲報名之申請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依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辦理。
繳費方式 請擇一辦理 （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若以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免收手續費。 2.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 至各金融機構（除臺灣銀行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14年3月20日（星期四）】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5:30前完成匯款】

註1：(1) 申請生於本委員會網站「個別報名系統」，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大考中心基金會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2) 金融機構包括有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業務之郵局及各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

註2：繳費方式，請參閱「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作業流程」。(本簡章附錄二)

註3：報名費須1次繳足欲申請校系(組)、學程數之金額，不得分次繳納。例如：

(1) 一般申請生欲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600元；

(2)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欲申請6個校系(組)、學程者，須1次繳足新臺幣240元。

※繳費注意事項：

(1) 報名繳費帳號不論「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學校集體報名」皆僅限繳費1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行更改繳費金額或補繳，請務必於繳費前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數後再行繳費。

(2)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之申請生(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得申請退費。

A. 請檢附「退費申請表」併同繳款證明，於114年3月26日(星期三)前向本委員會提出退費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B. 「退費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C. 退費時，須扣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200元，繳費金額不足新臺幣200元者不予退費。

(3) 申請生實際報名校系(組)、學程數，如低於繳費金額內可報名校系(組)、學程數或有其他溢繳報名費之情事，均不辦理退費。

(4) 申請生繳交報名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繳費或報名。

(5) 繳費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請留存備查。

(五)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報名 條件	非應屆畢業生、因故不及參加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 期間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7:00止	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7:00止
報名 作業 程序	1. 請至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進入「個別報名系統」後，點選「繳費入帳查詢」選項，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2. 申請生登錄系統後填寫聯絡方式資料，核對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在校系(組)、學程欄位填入欲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代碼。	1.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由報名學校承辦人員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完成申請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含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疑義名單處理)。【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僅至17:00止】 2. 集體報名學校須列印「申請生資料表」，經申請生簽名確認，並請留存1年備查。

方式 項目	「個別報名申請生」個別報名	「集體報名學校」集體報名
	3.系統帶出選擇之校系(組)、學程資料,請進行預覽動作。 4.核對無誤確定送出後,完成報名程序。 5.完成網路報名後,「個別報名系統」即產生「申請生報名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3.集體報名學校請依本委員會集體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繳費帳號及應繳金額,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24:00止完成繳費(臨櫃辦理至15:30止)。 4.集體報名資料須於114年3月17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3月20日(星期四)17:00止,上傳至本委員會。 5.完成網路報名並確定送出資料及繳款後,應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將報名資料回覆表(必繳)、集體報名資料確認單(必繳)、通訊地址及姓名變更申請單(自行留存)、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異動名冊(無則免繳)等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應屆畢業生應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若因故不及辦理者,可於個別報名期間採個別報名程序自行報名。惟若已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又另行個別報名時,概以學校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且不予退費。
- 2.申請生所輸入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考大考中心基金會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
- 3.報名時,登錄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時,請先以全形『*』代替,再填妥「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
傳真電話:(02)2773-8881,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日9:00至17:00,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確認是否收到傳真。造字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4.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每日請於9:00至17:00電話詢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5。
- 5.經網路報名完成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或重新報名,請務必審慎考慮欲申請之校系(組)、學程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再行送出資料。
- 6.申請生應檢查第二階段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複試日期,以避免時間衝突。(各校第二階段須到校參加複試之學校系(組)、學程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7.報名時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六) 其他

- 1.經由學校集體報名之申請生,即表同意本委員會將其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結果及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委由所屬集體報名學校在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 2.申請生於報名後,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以免權益受損,該地址須為於本招生期間能收到掛號信件之地址。

二、甄試

(一) 第一階段：篩選(篩選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招生名額之6倍或至多60人)

1.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說明

- (1) 以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原始成績(級分)，依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欄位中，各科目採計權重計算其加權平均級分，並經轉換成百分制後(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該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註)。
- (2)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權重採計科目至多4科，未列權重採計之科目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該科目權重以0計；權重採計之科目，如遇申請生無該科目原始成績者，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申請生之該科目原始成績以0級分採計。申請生報名時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分則」中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 (3) 依申請生加權平均成績，由高而低依序篩選取得參加複試資格者，至各校系(組)、學程預計複試人數為止。
- (4) 如因加權平均成績相同，致使參加複試人數超出預計複試人數時，則該同分之申請生一律取得參加複試之資格。
- (5)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經向大考中心基金會複查致更動者，由大考中心基金會將該生之複查結果函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將異動結果通知申請生，並函知所申請之科技校院。

註：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試算範例：

A.張○○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9級分、英文科11級分、數學A科10級分、數學B科13級分、社會科8級分、自然科10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張○○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9
英文	×1.50	11
數學A	×2.00	10
數學B	---	13
社會	---	8
自然	×1.50	10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則張○○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實得加權成績級分/最高加權成績級分) × 100，即：

$$\frac{9 \times 1.00 + 11 \times 1.50 + 10 \times 2.00 + 13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10 \times 1.50}{15 \times 1.00 + 15 \times 1.50 + 15 \times 2.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50} \times 100 = 67.22$$

B.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國文科10級分、英文科13分、數學B科12級分、社會科8級分，報名參加某校系（組）、學程申請入學，若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之科目與權重如下：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王○○學科能力測驗 原始成績（級分）
科目	權重	
國文	×1.00	10
英文	×2.50	13
數學A	×1.00	---
數學B	---	12
社會	---	8
自然	×1.00	---

該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數學B及社會學科為權重不採計之科目，權重於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計；自然學科採計權重為1.00，而王○○學科能力測驗因無選考自然學科，無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時，以0級分計，則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frac{10 \times 1.00 + 13 \times 2.50 + 0 \times 1.00 + 12 \times 0.00 + 8 \times 0.00 + 0 \times 1.00}{15 \times 1.00 + 15 \times 2.50 + 15 \times 1.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0.00 + 15 \times 1.00} \times 100 = 51.52$$

2.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成績超額篩選（簡稱APCS成績超額篩選）說明

(1) 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及標準：

A.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未通過且符合系（組）、學程所訂之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之申請生，可參加APCS成績超額篩選。

B.APCS成績超額篩選資格標準為APCS檢定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4級分（含）以上，但各校系（組）、學程可再訂定更高的級分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2) 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各校系（組）、學程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預計複試人數之10%人數（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位）為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

(3) APCS成績超額篩選方式：

A.先依照各校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申請生所具APCS檢定實作題及觀念題合計級分的高低順序進行篩選，級分相同時，則依該系（組）、學程所採計之「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高低作為篩選參酌順序，較高者優先通過，至該系（組）、學程之超額篩選人數額滿為止。

B.如遇同級分且參酌順序仍相同者，致使篩選通過人數超過超額篩選人數時，則超過超額篩選人數之同級分者，一併通過校系（組）、學程APCS成績超額篩選。

C.APCS成績超額篩選篩選方式範例（註）。

(4) 通過APCS成績超額篩選之申請生，一律取得第二階段複試參加資格。

(5) APCS成績採計範圍自111年3月至114年2月止任一次檢測，成績得擇優採計，由本會逕向APCS執行單位申請取得。

(6) 採計APCS之各校系（組）、學程，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採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之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註：APCS成績超額篩選篩選方式範例：

某系招生名額為4名，預計複試人數為24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人數為3名（ $24 \times 10\%$ ，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為3名），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為4級分。

經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後，未通過者有15名，其中符合該系所訂APCS成績超額篩選標準4（含）以上級分者，有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

範例1：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 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80	通過
乙	5	74	通過
丙	4	67	通過
丁	4	66	不通過
戊	4	56	不通過

範例2：若甲、乙、丙、丁及戊等5名申請生之APCS成績與「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如下表，則APCS成績超額篩選結果如下：

申請生	APCS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加權平均成績	APCS成績 超額篩選結果
甲	5	80	通過
乙	5	66	通過
丙	4	71	通過
丁	4	71	通過
戊	4	56	不通過

3.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1) 公告日期：114年3月27日（星期四）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 (2) 查詢網址：請至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3) 集體報名學校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集體報名系統」下載。

(二) 第二階段：複試

1.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組)、學程上傳時，申請生須以勾選方式，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申請生選擇上傳模式收集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申請生審慎考慮。

如為「專業群」班別(範疇包含各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應屆畢業生，依國教署所定學習歷程檔案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時程規劃，第五~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於114年5月底方完成提交，故此類申請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方式，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僅提供檢視及勾選第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如欲繳交包含第五~六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則須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方式，自行將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含109學年度以前之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請於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依簡章分則各校訂定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分項製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3.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須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10:00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1)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2) 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3) 如有疑義者，須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權益。

4. 複試通知，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及相關資訊，由各招生學校公告於各校網站，申請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權益者，概由申請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校電話洽詢。

5. 複試費及繳費方式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且欲報名第二階段複試者，須繳交第二階段複試費，收費標準依各校系（組）、學程複試評分項目數而定，如評分項目僅1項，則複試費為新臺幣800元；如評分項目為2項（含）以上則複試費為新臺幣1,000元，如同時申請某校2個系（組）、學程，則複試費為所申請2個系（組）、學程之總和（例如：申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及電機工程系，其評分項目均包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及面試2項，則複試費應繳新臺幣2,000元）。
- (2) 複試費請參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之規定。
（若符合本簡章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
- (3) 複試費繳費時間及方式，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6. 第二階段複試之「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一律採電子化方式作業。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4年5月1日（星期四）10:00起**，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申請生特別注意，須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7. 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須依各校系（組）、學程規定日期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1) 「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無法報名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或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2)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必繳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申請生一律須繳交「學歷證件」作為各校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

於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將學歷證件製成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上傳至「學歷證件欄內」。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第二階段複試辦理資格審查時，申請生僅須上傳「學歷證件」作為資格審查資料，無須額外提供歷年成績單，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中「修課紀錄」提供各校進行資格審查。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如未上傳「學歷證件」者，一律視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

A. 學歷證件（PDF檔）

- (A) 應屆畢業生：

請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B) 非應屆畢業生：

- a.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 b.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

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屬實者。

d.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c及d項畢（肄）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B.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辦法之申請生請繳交：

(A)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成績單(PDF檔)。

(B)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身分證(正反面)(PDF檔)。

(C)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PDF檔)。

(3) 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資料截止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備審資料審查之用，申請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於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勾選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自行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DF)」。

A.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及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項目分列為「A.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由各校系（組）、學程訂定項目、可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A) 「A.修課紀錄」：

(a)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至本委員會；第六學期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

◆第一至四學期修課紀錄：請於「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期間完成檢視，如有疑義者，須於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第五學期修課紀錄：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請詳閱簡章第14頁「應屆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及查詢」之規定。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如就讀學校或就讀科班別經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提交修課紀錄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者，由申請生自行上傳修課紀錄(PDF檔)。

(b)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即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

◆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c)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之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

◆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第一～六學期各學科(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B) 「B.課程學習成果」、(C) 「C.多元表現」上傳說明如下：

(a)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示代碼之項目內容，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內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b)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所示代碼之項目內容，由申請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二欄內，二欄各別檔案大小總和，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乘以 4 MB 為限。

(c)「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B.課程學習成果	B-1.書面報告 B-2.實作作品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B-4.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多元表現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社團活動經驗 C-3.擔任幹部經驗 C-4.服務學習經驗 C-5.競賽表現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檢定證照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註：上傳範例說明：

某校系(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1 件及「C.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4 件：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 1 件及 4 件檔案。

-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多至 4MB 之 PDF 檔案；於「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大小最多至 16MB 之 PDF 檔案。

項目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檔案容量上限
B.課程學習成果	1 件	4MB
C.多元表現	4 件	16MB

- (D)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由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申請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4)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生務必詳閱簡章分則各校規定。
- (5) 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申請生於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申請生仍須依各校規定之上傳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第二階段複試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申請生之疏失，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組)、學程辦理，以維護申請生複試權益。
- (6) 申請生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嗣後申請生對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 (7) 申請生僅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確認」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資格審查及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分別轉送各校。
- (8) 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 (9)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複試。

8.應屆畢業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及查詢

(1) 就讀學校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A. 就讀學校請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17:00止,將參加學科能力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本委員會。
- B.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須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第六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蓋有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
- C. 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惟配合第二階段複試期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不含補考成績。
- D. 就讀學校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致影響所屬申請生第二階段複試權益,學校應自行負責。
- E. 上傳截止日後,本委員會將已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轉送各校。如經申請生反映學業成績有誤,應儘速於三日內查明,若確實有誤,應由就讀學校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前備文檢附更正後之修課紀錄至該生所報名之校系(組)、學程並副知所屬教育主管機關,逾期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申請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A.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應屆畢業生請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0:00起至114年5月13日(星期二)21: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學校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
- B. 申請生務必於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修課紀錄之內容;如有問題應於查詢截止日前儘速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
- C. 申請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修課紀錄內容有誤而未即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複試權益,申請生應自行負責。
- D. 各校審查申請生上傳之「修課紀錄」時,如遇有缺漏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申請生繳寄「歷年成績單正本」接受查驗。

9.科技校院複試及成績處理:各校依據本簡章「貳、分則」規定自行辦理複試,其複試成績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10.甄試總成績:各校依其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複試資格或未參加複試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11.其他注意事項

- (1) 複試說明:請詳閱本簡章「貳、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規定。
- (2)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繳交資料、複試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或減免60%)或未參加複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得錄取。
- (3) 各校第二階段複試中,須申請生親自到校參加之面試、筆試...等複試日期彙整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各校複試通知辦理。

三、複查申請

請依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或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選項，填寫本簡章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分別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複查第一階段篩選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或APCS成績超額篩選級分：每申請1件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會收」；郵政匯票受款人：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郵寄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 (二) 複查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每申請1校【含多系（組）、學程】應繳複查費新臺幣50元，於各校規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各書面申請表及郵政匯票郵寄該校。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各校校名全銜。
- (三)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詢或逾期辦理複查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1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四、錄取及公告

- (一) 各校依申請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因甄試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三) 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中任何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各校應於簡章內載明錄取名單公告日期，將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含報到及放棄錄取聲明）通知申請生。

五、報到、遞補規定

114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遞補方式，分兩階段及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至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12:00 截止，依下列規定辦理正取生 (或備取生遞補) 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報到規定：

- (1) 正取生須於本階段報到規定期限內，依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即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各校系 (組)、學程得不列備取生】。
- (2) 若獲多個校系 (組)、學程正取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 (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 (組)、學程報到後，如欲至另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正取生 (或備取生遞補) 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 (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2. 備取生報到規定：

- (1) 各校系 (組)、學程正取生未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即由各校辦理備取生遞補。獲錄取學校備取遞補報到通知之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備取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2) 若獲多個校系 (組)、學程備取遞補資格時，最多限擇 1 校系 (組)、學程遞補報到。已先完成某校系 (組)、學程報到，如後欲至另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 (表格如本簡章附錄七)，方可至另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
- (3) 備取生應密切注意各所錄取學校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站公告之備取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各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 (1) 本階段報到截止後，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第二階段其他校系 (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 (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 (2) 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正、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二) 第二階段報到：

本階段報到期限為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13:00 起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17:00 止，共分 7 梯次統一時段。依第一階段「備取生報到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及各所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僅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第二階段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第 1 梯次：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13:00~17:00
第 2 梯次：	114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五)	18:00~21:00
第 3 梯次：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08:00~12:00
第 4 梯次：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13:00~17:00
第 5 梯次：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18:00~21:00
第 6 梯次：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08:00~12:00
第 7 梯次：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13:00~17:00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規定：

第一階段及本階段已完成所選擇 1 校系 (組)、學程辦理報到之錄取生，除因須辦理科技校院之本階段其他校系 (組)、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得於各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時間前，向已報到之校系 (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不得聲明放棄已報到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欲辦理本階段報到之備取生，報到前請慎重考慮，以免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

(三) 獲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之申請生報到規定：

獲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之申請生，欲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於 11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日) 前，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規定，向分發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入學資格，並依錄取之科技校院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本招生之報到。如經所報到之科技校院發現違反此規定者，即由報到之科技校院取消申請生於本招生該校系 (組)、學程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四) 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校系 (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 114 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之招生。

(五) 申請生如未接獲通知或有任何疑義及問題請逕洽各校，以免權益受損。

六、註冊入學

(一)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 (力) 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 (力) 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 各校如發現申請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

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 經本申請入學招生錄取進入科技校院就讀之錄取生，得否轉系悉依各校規定辦理。

七、申訴處理

- (一) 申請生對第一階段篩選過程或結果有疑義者，得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寫本簡章附錄九「申訴申請表」，於114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申請生對第二階段資格審查結果、複試過程或報到過程有疑義者，填寫本簡章附錄九「申訴申請表」，於114年6月17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逕向各該校提出申訴。
- (三) 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申請生列席。

八、其他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代為分別向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執行單位及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申請取得其11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基本資料與成績、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成績及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申請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貳、分則